

衛生福利部

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視訊會議(Cisco Webex)

主席：陳輝煌召集人

紀錄：陳曉錚

出席委員(敬稱略)：

方繼、王靜瓊、余萬能、邱玟惠、施明智、莊伯仲、陳俊榮、陳輝煌、黃以信、黃鈺生、楊登傑、趙振瑞、蔡一賢、蔡美瑛、羅翊禎、蘇以文、蘇建州(依姓氏筆畫順序)

列席人員(敬稱略)：

許朝凱、黃建隆、陳俞妃、陳曉錚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會議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參、報告事項：

一、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運作說明

決定：洽悉。

二、食品廣告及標示法規規定-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
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決定：

1. 洽悉。

2. 請於會後提供本次會議之簡報及相關法規資料，供本諮議會委員參考。

肆、討論事項：本諮議會會議紀錄中委員發言紀要之公開作法

決議：同意公開去識別化(以A、B、C委員表示)之委員發言紀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一、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運作說明

二、食品廣告及標示法規規定-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一）委員發言內容：

1. A 委員：本次會議簡報簡明清楚，且應無涉及機密文件，建議可於會後提供給各位委員。
2. B 委員：謝謝剛才的報告讓委員們對整個諮議會的進程及認定準則都有很清楚的了解，建議可併同剛才的簡報資料，連同最新的準則(含附件一、二)一起寄給大家。
3. C 委員：
 - (1) 準則之附件一、二均屬於法規命令，倘有修正附件一、二，即使依程序申請，是否亦應修正法規。
 - (2) 健康食品的保健功效認定是採取公告方式，是否亦有申請程序供業者知悉如何去申請？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回應內容：

1. 將在會後以電子郵件把本次會議相關資料完整寄給所有委員。
2. 準則附件一、二亦屬法規命令之一部分，修正時均遵守法規命令修正之預告程序。
3. 有關健康食品保健功效的功能性評估方法目前是由官方發起，透由委辦計畫執行，獲得共識後亦會循法規命令之修正程序，若廠商有需求則需透過學術單位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上開業務於本署係由食品組主責，申請程序於本署官網食品業務專區已有提供相關資料供業者查詢，另本署食品組針對申請健康食品許可亦已進行諸多法規及業務宣導。

三、本諮議會會議紀錄中委員發言紀要之公開作法

(一) 委員發言內容：

1. D 委員：本諮議委員會屬跨領域委員會，採共識決，而且會議均有錄音，故支持去識別化。
2. C 委員：支持去識別化，可參考其他會議的做法，依發言時序，以委員A、B、C的方式忠實記錄各委員的發言。建議可重點摘錄委員發言，請當天會議主席過目後，如欲詢問發言真意，再個別請發言委員確認。
3. D 委員：會議最後做成的決議代表本諮議委員會的共識，請問是否有特殊理由，必須以A、B、C的方式公開個別委員的發言？

(二) 食品藥物管理署回應內容：

1. 有關本年度起，本署針對諮議會之委員發言紀要以公開為原則，主要是依立法院審查110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主決議，相關諮議會、諮詢會之委員發言紀要對外公開。
2. 為使委員於討論過程較能暢所欲言，參考本署其他諮議會的作法，皆是以去識別化方式呈現，至於會議決議可由主席宣布以委員達成共識之方式為最後的決議。